

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职称工作办公室

通宣职办〔2023〕8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全市社科系列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通州湾示范区、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党工委，市有关部门：

根据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知要求，为认真做好 2023 年度全市社科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参评范围与资格条件

申报人员范围及评审条件仍按《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17〕3号）执行。

二、关于报送材料时间

高级职称，6月5日-6月9日。

中级职称，7月3日-7月14日，初级如需我办代评，报送时间同中级。

申报高级材料请按规定时间报送省社科职称办，申报中、初级材料请按规定时间报送我办，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三、关于报送材料内容

具体反映申报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以及各类资格证明等有效材料如下：

（一）申报社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提供的有效材料请根据《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省社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提供（文件在江苏省社科院网站下载 http://www.jsass.org.cn/gg/202304/t20230421_16447.html）。

（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提供的申报材料如下：

1.《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15 份。此表用 A3 纸张打印，其中 1 份原件装入《卷宗》，其他装入《其他材料袋》。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其中 1 份装入《卷宗》，其他装入《其他材料袋》。

3.任现职以来的科研工作总结 1 份。

4.两篇任现职以来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5.近 2 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6.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7.获得各种学术成果奖励的材料、证书及社会反响材料等复印件 1 套。

8.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资格证书或《评

审申报表》)。

9.破格或直接申报，严格按照规定条件与要求，逐项准备材料，并在《评审申报表》中“组织意见”栏注明，同时由所在单位，及市职称办或省直有关单位职称办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上述 1-9 项材料，装入《卷宗》，装订成册。

10.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期刊杂志、合著请用醒目标签标出本人撰写部分。成果复印件按成果目录清单顺序装订成册(学术著作复印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学术论文复印杂志封面、封底、目录、本作者论文全文)，装入《科研成果复印件袋》。

11.各种材料应按要求填写清楚、完整、真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公章的栏目必须盖章。所有报送材料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关于申报评审要求

1.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2.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需根据省文件通知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https://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fw/gr>)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可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需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中、初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为：5 月 5 日-7 月 14 日。申报评审所需

其他表格、卷宗、封面等可在[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资格条件等相关文件也可在该栏目下查询。

3.报送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申报材料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证明与原件相符，未经核实材料不得上报。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三年内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必须按评审要求的格式顺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申报材料袋使用在本办领取的专用材料袋。

中、初级材料报送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 1520 室，市委宣传部干部人事处，联系电话：85098565。

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职称办
2023年5月5日



抄送：市职称办，各县（市）区职称办
